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袁本琴

供应商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安民街道太白大道3200号3栋写字楼13楼1309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5-237561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袁本琴

联系人电子邮箱：2023462701@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521199204193325

联系人手机：18156555207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响应报价 (综合费率)	89.00%
付费标准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皖价服字[2010]151号)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0日成立，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安民街道太白大道3200号3栋写字楼13楼130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价格鉴证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本琴。

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制定了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本所员工的道德、执业、质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范，我们着眼于长远的战略目标，务实求真，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在内部管理和执业过程中均运用计算机处理，努力做到内部制度合理化、考评标准数据化、监督机制科学化、管理运行规范化、客户服务信息化。

我们始终“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执业准则，坚持竭诚为客户服务，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制定了规范的章程、协议以及内部相关的管理制度，为建立和培养一支令客户可以信赖的高素质团队不断努力。周到的服务，卓越的品质是我们的追求，只要给我们提供服务的机会，我们会做到更好。

我所服务范围涉及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等事业单位，如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皖江工学院等。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信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马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马财资备案〔2024〕6号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 (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

二、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负责人为袁本琴。

三、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负责人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马鞍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印发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 信用中国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登录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4MA2N19AW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40174633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或不准确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所信信息公示异议程序提出异议申请;如属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所信公示信用信息信用修复程序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此类失信记录按程序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董事/合伙人	袁本琴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10 10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安民街道太白大道3200号3栋写字楼13楼1309

行政失信 0 诚实守信 0 严重违法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热线: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平台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26日 09时0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三) 承诺书

承诺书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以兹证明和遵守：

1.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本承诺函是本单位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真实有效。若经核查本单位存在违反了上述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结果，已取得框架协议资格的，自愿放弃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声誉损失。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鼎信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